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参加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 2021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的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章炎，男，1962 年 8 月生，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新日股份独立董事，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锡梁溪分公司总经理、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吴新科，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新日股份独立董事，2007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任教，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电力电子系统中心访问学者（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中达青年学者。曾获中国电源学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自然科学类）、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科技进步类），中国电源学会青年奖，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

陆金龙，男，195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日股份独立董事，江苏省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星恒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省自行车电动车协会名誉理事长，中国自行车协会副理事长、助力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自行车分会副理事长。曾任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

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轻便车分公司总经理，无锡小轮自行车厂技术科长、技术副厂长、厂长，荣获过中国自行车协会特殊贡献奖。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章炎	5	5	2	0	0	否	3
吴新科	5	5	4	0	0	否	3
陆金龙	5	5	3	0	0	否	3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会议召开前及会议召开期间，我们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所有议案进行了客观分析，审慎决策。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2021 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座谈考察。我们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我们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上述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四）董监高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对董监高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000,000 元（含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股票期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事项。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八）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期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完成披露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51 份。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问题。

四、2022 年度履行计划

2022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独立、勤勉忠实的原则，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规范治理，为公司发展和重大决策提供更多的建议和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章炎、吴新科、陆金龙

2022 年 4 月 28 日